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11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潘邑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2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2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湯鎮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0時24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處，遭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撞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3元（含工資6,721元、烤漆18,482元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
0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保險單、原告保車行照、湯
02 鎮安駕照、台明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
03 理賠申請書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（本院卷第15-25頁）為
04 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
05 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
06 第33-58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
07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
08 信屬實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25,2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1-63頁）翌
11 日即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4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6 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 條第3項，
18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1 法 官 李陸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30 書記官 張肇嘉